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日期:2020年6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6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以一年为一个封闭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102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6月10日至2020年6月1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6月1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6,89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485,825,532.1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35,677.7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485,825,532.19
	利息结转的份额	135,677.71
	合计	1,485,961,209.9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7,272,062.8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489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6月15日

注:

(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当日)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在每个开放期前,基金管理人应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弘盈A;交易代码:16052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6月15日,弘盈A二级市场收盘价为2.500元,相对于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超120%,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弘盈A将于2020年6月16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6月16日10:30复牌。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弘盈A已开通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投资者可自由将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如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并在二级交易市场卖出,因场内份额的增多,弘盈A的在场内的交易溢价可能出现大幅收窄,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的水平。如有场内投资者在弘盈A溢价时买入,将可能承担由于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而带来的损失,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此风险。

2、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3月10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弘盈A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弘盈A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3、弘盈A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重大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066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由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委托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华宝信托-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进行管理,并认购该信托计划的次级份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信托计划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736,100股,成交均价为人民币49.52元/股,成交金额为36,454,996.79元,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41%。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阳光人寿基金申购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签署的代销协议,即日起,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阳光人寿开展的基金申购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活动期限、具体折扣等各项优惠活动细则均以阳光人寿相关公告为准,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2、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阳光人寿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阳光人寿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阳光人寿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阳光人寿。

2、本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若由阳光人寿代销,且届时优惠活动仍然持续,则该基金自动参与此项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基金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本公司另行公告确定。

3、投资者在阳光人寿办理本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时间、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阳光人寿的规定。

4、上述优惠活动若有变动,以阳光人寿相关公告为准。上述优惠活动如有未尽事项,解释权归阳光人寿。

5、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原申购费率、是否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6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821.4142 万股(每股面值1元)并已于2020 年5月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74,555,858股变更为232,770,0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4,555,858元变更为人民232,770,000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章程(草案)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广东豪美铝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广东省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800765734267U的营业执照。 清远市清城区经济贸易局于2004年8月16日出具《关于设立合资企业清远市美高新型合金型材有限公司的批复》(城区经贸外字[2004]30号),同意公司设立。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2012年8月29日出具《广东省外经贸厅关于合资企业广东豪美铝业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2]426号),同意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广东豪美铝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广东省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800765734267U(营业执照)。 清远市清城区经济贸易局于2004年8月16日出具《关于设立合资企业清远市美高新型合金型材有限公司的批复》(城区经贸外字[2004]30号),同意公司设立。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2012年8月29日出具《广东省外经贸厅关于合资企业广东豪美铝业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2]426号),同意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于[]经[]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4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8,214,142股,于2020年5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277万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3,27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务;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其他会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由会议召集人进行身份认证。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以该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将按网络投票系统服务机构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身份认证。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其他会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由会议召集人进行身份认证。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应当追究失职董事和董事会的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报》、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至少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其中一家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同时指定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的网站。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施行。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上述事项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7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还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的条款内容
第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8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还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的条款内容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9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及保本型理财等。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6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8,214,14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36,862,713.48元,扣除发行费用46,969,213.4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9,893,500.00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5月13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059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	57,708.19	49,708.1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64.00	3,253.35
3	补充流动资金	6,027.81	6,027.81
合计		70,000.00	58,989.35

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募投项目在项目实施后逐步完成建设投资,逐步投入项目资金,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二、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下,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 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所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没有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0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借款《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53.35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美特材")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本次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6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8,214,14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36,862,713.48元,扣除发行费用46,969,213.4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9,893,500.00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5月13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059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备案号	环评批复
1	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	57,708.19	49,708.19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书(备案项目编号:2019-441802-32-03-079406)	清高审批环[2017]1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64.00	3,253.35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书(备案项目编号:2019-441802-32-03-079413)	清高审批环表[2017]2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6,027.81	6,027.81	-	-
合计		70,000.00	58,989.35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置换公司先期投资或偿还先期银行借款。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资金缺口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精美特材提供借款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精美特材。

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推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公司计划将3,253.35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精美特材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5 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也可提前偿还。本次借款仅限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564559934N		
注册地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12号		
生产经营地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董卫峰		
注册资本	38,000万元(实收资本3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铝合金精密加工件、铝型材及深加工部件,汽车用铝合金型材及部件,轨道交通铝合金型材及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5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结构	豪美新材持有精美特材的100%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精美特材资产总额为88,381.08万元,净资产为31,355.80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33,919.24万元,净利润为-2,250.2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精美特材提供借款系公司为建设募投项目而实施, 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降低项目融资成本,保障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借款后,精美特材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极小,处于可控范围内,借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借款到位后,将存放于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与精美特材、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七、本次提供借款履行的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3,253.35万元向子公司精美特材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2020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精美特材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精美特材提供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提供借款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